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兰考县金池广告招牌制作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安装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开封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指引手册设计制作

二、设计与制作费用：

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：人民币 1380 元整，(大写：壹仟叁佰捌拾元整)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安装总费用的 0%即人民币 ¥\元，(大写：\元整)。

2、乙方将设计制作的广告展板等安装完工甲方验收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，即人民币¥\元，(大写：\元整)。

四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;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

改权;

甲方义务: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;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;

乙方权利: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;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乙方义务: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;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八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许格梅

2026年7月22日

乙方(盖章):